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科竹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7 年10月12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3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 、2 項、第95條、第124 條亦有明文可參。是以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並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。末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票據號碼TH0000000號、發票日105年3月10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38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則以：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房屋時，相對人表示房屋過戶後銀行才願意撥款，為防產權過戶後抗告人不付尾款，相對人乃要求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以擔保購屋貸款，並保證於銀行放款後將系爭本票歸還給抗告人，詎相對人違反雙方約定，逕向鈞院提起訴訟。況相對人不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更無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故相對人欠缺行使追索權所須具備之要件，於法未合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雖辯以：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須具備之要件云云。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已如前所述，且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此時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者，應由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之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易言之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有系爭本票紙影本1紙附於原審卷內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且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又已主張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堪認業為已足，則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僅空言抗辯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已無足採。是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